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收購活動

	2020/21	2019/20	2018/19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8	41	55
私有化	31	15	6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3	13	2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361	281	27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7	9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1	2	7
總計	469	359	373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4	3	2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2	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2	0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20/21	2019/20	2018/19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4	9	9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8	31	32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0	19	1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5	42	28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9	14	17
違反發牌條件	1	3	5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28	33	31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3	5	1
違反保證金規定	3	5	8
不當交易行為	4	5	3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262	273	275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6	7	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42	79	67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3	7	3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8	331	201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3	11	12
內部監控不足 ³	515	451	443
其他	76	164	80
總計	1,350	1,489	1,236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1		截至31.3.2020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162 (23.5%)	39,004 (20.4%)	136 (21.9%)	28,245 (20.9%)
股票基金	193 (28.1%)	61,839 (32.4%)	185 (29.8%)	39,238 (29.1%)
混合基金 ¹	71 (10.3%)	18,881 (9.9%)	61 (9.8%)	14,629 (10.8%)
貨幣市場基金	33 (4.8%)	8,424 (4.4%)	28 (4.5%)	7,331 (5.4%)
基金中的基金 ²	86 (12.5%)	16,982 (8.9%)	78 (12.6%)	13,166 (9.8%)
指數基金 ³	142 (20.6%)	45,727 (24%)	129 (20.8%)	32,168 (23.9%)
保證基金	1 (0.1%)	52 (0%)	3 (0.5%)	59 (0%)
小計 ²	688 (100%) ⁴	190,909 (100%)	620 (100%) ⁴	134,835 ⁴ (100%) ⁴
傘子結構基金	147		142	
總計	835		762	

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31.3.2021					截至31.3.2020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盧森堡	47	987	1	1,035	(74.9%)	1,399,343	(76%)	1,032	(75.2%)	884,452 ¹	(72.1%)
愛爾蘭 ²	26	210	2	238	(17.2%)	275,782	(15%)	222	(16.2%)	204,098	(16.6%)
英國	3	9	18	30	(2.2%)	75,015	(4.1%)	37	(2.7%)	60,602	(4.9%)
內地	2	2	47	51	(3.7%)	25,234	(1.4%)	50	(3.6%)	18,496	(1.5%)
百慕達	-	-	1	1	(0.1%)	128	(0%)	1	(0.1%)	142	(0%)
開曼群島 ²	3	15	4	22	(1.6%)	4,358	(0.2%)	26	(1.9%)	4,685	(0.4%)
其他	-	-	5	5	(0.4%)	61,049	(3.3%)	5	(0.4%)	54,638	(4.5%)
總計²	81	1,223	78	1,382	(100%)³	1,840,909	(100%)	1,373	(100%)³	1,227,114¹⁻³	(100%)

1 這些數字與《2019-20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b)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1		截至31.3.2020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345	(26.5%)	329	(25.4%)
股票基金	746	(57.3%)	760	(58.7%)
混合基金 ¹	128	(9.8%)	123	(9.5%)
貨幣市場基金	16	(1.2%)	15	(1.2%)
基金中的基金 ²	23	(1.8%)	26	(2%)
指數基金 ³	42	(3.2%)	41	(3.2%)
對沖基金	1	(0.1%)	1	(0.1%)
小計 ²	1,301	(100%) ⁵	1,295	(100%) ⁵
傘子結構基金	81		78	
總計²	1,382		1,373	

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4 這些數字與《2019-20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5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內幕交易			
周昭智	17.12.2020	45,000元及監禁45日	37,029元
操縱市場			
柯文華	11.9.2020	30,000元	65,420元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具誤導性的陳述			
劉天佑	3.9.2020	36,000元	28,248元
無牌活動			
邱嘉輝	29.4.2020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
陳英鳴	9.7.2020	20,000元	35,431元
百年資本有限公司	24.7.2020	15,000元	62,196元
羅世鴻	24.7.2020	15,000元	-
權益披露			
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4.3.2021	24,000元	13,571元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違規行為	紀律行動
陳舜琮	25.11.2020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24個月
彭漢彬	25.11.2020	違反員工交易政策，及蓄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失實陳述	禁止重投業界21個月
張詠儀	29.10.2020	在另一家經紀行持有證券交易帳戶，及在未獲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在該帳戶內進行個人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蒙煒樂	21.9.2020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九個月
羅美子	31.8.2020	就買入基金偽造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陳耀庭	12.8.2020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黎永發	7.7.2020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郭周武	28.5.2020	違反公司的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九個月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20/21	2019/20	2018/19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的查訊	42	31	26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46 (8,748)	231 (8,767)	294 (9,074)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189	187	231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0	1	4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0	0	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8	17	30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1	218	234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 (1)	1 (2)	1 (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1	11	11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3	7	5
(b) 市場操縱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6 (6)	1 (3)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8	18	0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3 (21)	5 (5)	4 (3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50	129	90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20	27	25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⁵	27	35	22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⁷ 達成的協議)	35	46	34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6	3	4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4	2	5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4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5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說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6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說明其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12.2018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91	1,379	1,312
活躍現金客戶 ²	1,737,281	1,423,007	1,410,319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1,470,396	601,842	463,970
活躍客戶	3,207,677	2,024,849	1,874,289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640,379	505,627	515,715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201,916	165,919	180,800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333,878	186,361	158,495
自營交易持倉	212,763	133,663	89,096
其他資產	423,539	331,341	282,426
資產總值	1,812,475	1,322,911	1,226,532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877,314	580,610	531,638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56,267	119,934	111,396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78,572	47,175	38,285
其他負債	234,265	159,784	148,483
股東資金總額	466,057	415,408	396,730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812,475	1,322,911	1,226,532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8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129,651,195	85,831,384	89,678,389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8,374	19,901	24,197
利息收入總額	19,493	23,172	22,471
其他收入 ⁶	150,159	118,809	114,637
總營運收入	198,026	161,882	161,305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67,122	149,920	137,757
總營運盈利	30,904	11,962	23,548
自營交易淨盈利	16,649	13,201	14,783
期內淨盈利	47,553	25,163	38,331

1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2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4,372.80億元(2019年12月31日：2,880.16億元)。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6倍(截至2019年12月31日：3.9倍)。這數字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5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6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3至33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雷添良，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SBS，JP	梁仲賢
陳家樂教授	潘詠年
陳立德	譚岳衡博士，JP
陳旭陞	黃慧敏
丁晨	嚴玉瑜
戴林瀚 (GRAHAM David)	嚴樂居
何賢通	殷可
龔楊恩慈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89%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建議優化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就有關考試及遵守持續培訓規定的事宜而推行的務實措施、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考試和培訓服務的最新情況，以及批核兩家機構為成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而提出的申請。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陳鳳翔博士	盧偉遜
陳永豪博士	潘新江
鄭會榮教授	龐寶林
張為國	黃穎暉
梁兆輝教授	
秘書	
文凱兒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郭琳廣，SBS，JP
陳浩華博士	劉振江，JP
陳永興	劉嘉時，BBS
蔣瑞福	伍耀輝
何艾文	王慈明
何賢通	胡文新，JP
許智文教授，MH	楊慧明

秘書

劉天薇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3%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SC	石永泰，SC
翟紹唐，SC，JP	黃文傑，SC
藍德業，SC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近期的數碼化發展趨勢、區塊鏈技術於金融業的應用及針對虛擬資產的監管工作。

主席

梁鳳儀，SBS

當然成員

趙嘉麗

成員

獅恒利 (ARSLANIAN Henri)	李樹培 (由2021年3月1日起)
鄭俊聰 (至2021年2月28日止)	馬智濤
莊世初 (JOHNSTONE Syren) (至2021年2月28日止)	鄔素嵐 (MCCORMACK Urszula) (至2021年2月28日止)
KIEW Kim Chan (由2021年3月1日起)	潘釋正教授 (由2021年3月1日起)
雷春然 (由2021年3月1日起)	SPIEGL Florian Matthaeus 博士
LEWIS Antony	陳心穎
林晨教授 (由2021年3月1日起)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93.8%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林振宇博士 (由2020年8月1日起)
王鳴峰博士，SC，JP (至2020年7月31日止)	郭家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年內，申索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改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就各項事宜(包括申索)作出裁定。

主席	
王鳴峰博士，SC，JP(至2020年7月31日止) 林振宇博士(由2020年8月1日起)	
委員	
陳磊	蒙綺慧
郭含笑	穆嘉琳(MUKADAM Thrity Homi)
李佐雄	涂珮施
梁仲賢	徐金葉(由2021年2月1日起)
羅德慧，JP(至2021年1月31日止)	溫志遙
會議次數：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當然委員)	
歐達禮(ALDER Ashley Ian)，SBS，JP	
委員	
雷添良，SBS，JP	杜淦堃，SC(由2020年8月11日起)
當然委員	
祈立德(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祈立德(CLARK Stephen Edward)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麥若航(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JP	SCHWILLE Mark Andrew
林楚麗	WEBB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最新優化措施和發展。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萬士家 (MILLS Guy Raymond Adam) (至2020年4月28日止)
陳端	文德華 (MONCREIFFE Edward Charles Lawrence) (由2020年5月22日起)
陳少平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鄒建雄 (由2020年9月30日起)	潘新江
馮嘉承	彭慧修
許美瑩	沈華
KENNEDY Glenn Ronald	SHIPMAN Mark Graham
金秀啱	SMITH Paul Henry
劉家欣 (至2020年12月23日止)	譚秀娥
李子麒	徐惠如 (由2021年3月19日起)
李錦榮 (至2020年9月14日止)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廖潤邦	黃佩玲
呂紅	余家寶
麥萃才博士	楊慧明
馬浩德博士 (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至2021年3月19日止)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2%

委員會及審裁處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議題，例如在新冠疫情下刊發財務報告的要求及舉行股東大會的安排，在美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回歸香港市場的概況，以及就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兼任保薦人”的建議。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dence Ann	TYE Philip Andrew
GILL Amar Singh	王芳
何志安	魏震
巫婉雯	黃王慈明
PARK Yoo Kyung	王耀維
SCHLABBERS Manuel	黃宇錚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90.5%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並就這些賠償申索而適用。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姚嘉仁
林振宇博士 (由2020年8月1日起)	郭含笑
王鳴峰博士，SC，JP (至2020年7月31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 SBS , JP	梁鳳儀 , SBS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陳旭陞	TYE Philip Andrew
蔡鳳儀	王耀維
EMSLEY Matthew Calvert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梁仲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錦榮 , MH , JP	林振宇博士
陳瑞娟	羅家駿 , SBS , JP
鄭維新 , GBS , JP	雷添良 , SBS , JP
杜淦堃 , SC (由2020年8月1日起)	王鳴峰博士 , SC , JP (至2020年7月31日止)
黃嘉純 , SBS , 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陳銘潤	
委員	
徐明慧	羅德慧，JP (至2021年1月31日)
霍建華 (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蔡永忠，BBS，JP
林煦業	黃晚儀
李婉雯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每宗上訴個案都是由不曾在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負責聆訊。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檢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林楚麗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鄭維新，GBS，JP 周冠英 (至2021年2月22日止) 葉冠榮 李金鴻，BBS，JP 梁寶華 廖潤邦 羅愛琪 (LLOYD Victoria Sally Tina)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HAH Asit Sudhir 石義德 (STEINERT Timothy A.) TYE Philip Andrew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志遠 (WONG Richard) 黃偉明 黃宇錚 胡家驃 余嘉寶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非紀律聆訊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聆訊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布朗 (BROWN Melissa)	PARK Yoo Kyung
陳智聰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旭陞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HAH Asit Sudhir
鄭維新，GBS，JP	石義德 (STEINERT Timothy A.)
周冠英 (至2021年2月22日止)	TYE Philip Andrew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周勵勤
葉冠榮	WEBB David Michael
高育賢，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志遠 (WONG Richard)
梁寶華	黃偉明
廖潤邦	黃宇錚
羅愛琪 (LLOYD Victoria Sally Tina)	胡家驃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至2020年7月16日止)
李佩珊(由2020年7月17日起)

副主席

陳少平(由2020年7月17日起)

委員

張泰強(至2020年7月16日止) 梁邦媛(由2020年7月17日起)
馮潔鳴(由2020年7月17日起) 梁德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李金鴻，BBS，JP

委員

陳立德 關穎嫻
陳玲娜 郭淳浩
周雪鳳 賴顯榮
程劍慧(由2020年11月1日起) 麥萃才博士
蔡淑蓮 曾瑞昌
徐亦釗 袁淑琴(至2020年10月31日止)
丁晨(至2020年10月31日止) 徐閔(由2020年11月1日起)

當然成員

張錦慧，JP(至2021年2月28日止) 雷添良，SBS，JP
容立仁(由2021年3月1日起)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局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 , GBS
郭慶偉 , SBS , SC , JP

鄧立泰 (TALLENTIRE Garry)
倫明高 (LUNN Michael Victor) , GBS

成員

陳鎮洪
陳冠雄教授
陳立德
陳美寶
鄭蕙心
程劍慧
高朗 (DATWANI Mohan)
許明明
江智蛟
賴顯榮
林智遠
梁銘謙
梁兆輝教授

宓光輝
麥萃才博士
沐義棠
黃祖耀
施熙德
曾志偉
曾錦燕
黃顯榮
黃國正
尤好心
袁妙齡
徐閔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排序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¹)

容許向歐盟各國的投資者公開分銷基金的單一歐洲監管框架。UCITS基金亦可在歐盟境外分銷。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會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與者可透過這些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金融穩定理事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

負責監管泰國證券市場的機關。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為制定標準和推動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應付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廉潔穩健的相關威脅而設立的一個跨政府組織。

“唱高散貨”騙局

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將某隻股票的價格人為地推高，並利用社交媒體誘使不虞有詐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然後沽出或拋售該股票套利，以致股價大跌。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或責任

當某人或某組共同行動的人士取得某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或如該人或該組人士已經持有30%至50%的投票權，當所持有的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增加超過2%時，該人或該組人士便有責任就該公司的餘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1 Undertakings for the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詞彙及簡稱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亦稱為加密貨幣、加密資產或數碼代幣。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資退休基金

讓一眾職業退休計劃能夠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集體投資計劃。

黑池

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地方，就買賣指示在容許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另類交易平台或另類交易系統。

槓桿及反向產品

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當於有關指數表現的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相反於有關指數表現的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

熔斷機制

由股價大幅波動而觸發的暫停買賣機制，可應用於個別股票或整個市場。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並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職業退休計劃

由香港的僱主為僱員設立的自願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